

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财政厅 文件

粤农计〔2017〕98号

关于印发 2018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构建现代农业体系）第二批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局、财政局，财政省直管县（市、区）农业局、财政（税）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18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省农业厅、省财政厅联合制定了《2018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构建现代农业体系）第二批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现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程序

项目申报实行逐级联合申报制度。属当地县级范围（含财政省直管县、市、区）的，统一报送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级财政部门共同审核申报材料后，报送地级以上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地级以上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级财政部门共同审核后上报。属地级以上市管辖范围的，由申报单位报送地级以上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地级以上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级财政部门共同审核后上报。省直单位由单位统一审核后直接上报。

二、网上申报

根据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省农业厅会同省财政厅通过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受理申报，对申报项目进行前置审核，并在管理平台上公布专项资金申请受理情况。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在专项资金管理平台（www.gdbs.gov.cn，点“法人事项”进入再点“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中统一录入通过本级农业、财政部门审核上报的项目申报信息，省直单位在专项资金管理平台中录入通过本单位审核的项目申报信息。省直单位和地级以上市农业主管部门同时向省农业厅报送《项目申报汇总表》（统一由地级以上市汇总填写，邮件标题为“2018年XX项目XX市（省直单位）项目汇总表”，发送到邮箱 gdntzx@126.com, nytfzjhc@163.com），网上申报截止日期为2018年1月22日。

三、书面材料申报

网上申报审核通过后，各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按指南规定的格式上报。省直单位和各地级以上市农业、财政部门须于2018年1月22日前报省农业厅农业投资项目中心（广州市先烈东路

135 号二号办公楼 11 楼) 和省财政厅, 逾期不予受理 (以邮戳时间为准)。申报材料受理联系人: 黄婉薇, 联系电话: 020-37289982。

相关项目联系人:

1. 2018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构建现代农业体系) ——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项目: 梁国新, 020-37288383;

2. 2018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构建现代农业体系) ——广东农业公园建设项目: 王三军, 020-37288206;

3. 2018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构建现代农业体系) ——农业产业精准扶贫示范项目: 江柏毅, 020-37288211。

附件: 1. 2018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构建现代农业体系) ——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项目申报指南

2. 2018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构建现代农业体系) ——广东农业公园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3. 2018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构建现代农业体系) ——农业产业精准扶贫示范项目申报指南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2018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构建现代农业体系）——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项目申报指南

一、建设目标

以荔枝、柑橘柚、菠萝、芒果、茶叶、南药等岭南特色优势产业为基础，聚力建设规模化标准化种植基地为依托、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品牌化绿色产品引导、现代生产要素聚集的现代农业产业集群，构建农民分享二三产业利益机制，促进农业生产、加工、物流、研发、示范、服务等全产业链开发，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产业整体效益和带动农民增收。

二、申报条件

申报条件主要包括规划布局、主导产业、科技支撑、农民增收、绿色发展、政策支持、管理机制等 7 方面要求：

（一）规划布局合理。有明确的地理界限和一定的区域范围，全面统筹布局农业生产、加工、物流、研发、示范、服务等功能板块，重点突出二、三产业板块。

（二）主导产业突出。突出南亚热带及热带特色资源优势，围绕荔枝、柑橘柚、菠萝、芒果、茶叶、南药等产业中的 1 个主导产业，符合“生产+加工+科技（品牌）”要求。

1. **种植规模。**种植的荔枝、柑橘柚、菠萝、芒果、茶叶、南药等，形成规模化加工原料生产基地，能够满足供应加工原料。

2. **产值规模。**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主导产业产值占园区农业产值 50%以上；

3. **产业化规模。**种养基地规模化、标准化，产加销一体化，有一批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或农产品加工（物流）集群，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二三产业产值占产业园总产值 50%以上。

（三）**科技支撑有力。**现代生产要素集聚，主导品种优良，生产技术先进，设施装备领先；龙头企业建有研发机构，与省级以上科研单位建立紧密协作关系，科技研发投入大，科技创新能力强，技术集成，产业融合。

（四）**带动农民增收显著。**规模经营显著，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与农民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农民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园区农民收入高于当地平均水平 30%以上。

（五）**生态绿色发展。**农业生产清洁，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高，果茶菜等农作物有机肥替代化肥成效显著，测土配方施肥全覆盖，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耕地质量逐年提升；经营品牌化，创建了一批名牌农产品，形成地方公共品牌；无公害农产品全覆盖，绿色食品认证面积达到 50%以上；质量可追溯，主要农产品或加工品实现质量可追溯。

（六）**政策支持到位。**当地政府制定出台扶持产业园发展的政策措施，创新投融资方式，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本、工商资本

投入产业园建设，水电路网络通讯等基础设施完善。

（七）管理机制健全。建立政府领导挂帅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协调机制，成立产业园管理机构和开发运营机构，产业园建设主体清晰，管理机制健全。

三、资金用途和补助标准

（一）资金用途。资金重点用于：

1. 产业园农业生产基础设施。产业园农田生产区域基础设施，标准化生产基地和现代农业设施装备、现代农业生产技术研发与集成应用。

2. 产业园农产品加工区基础设施。农产品加工区道路、通信、水电、环保等基础设施，农产品加工机械设备及原料、产品贮藏设备，农产品加工高新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

3.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种养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农业服务主体和新型职业农民，辐射带动园区农民参与和分享全产业链的收益，建立完善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

4. 扶持发展绿色农业。建立绿色生态循环、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高效优质安全生产模式等。

5. 地方公共品牌创建。打造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

（二）补助标准。2018 年首期安排每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约 2000 万元左右，待创建验收后再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后续扶持政策。

四、建设内容

按照“生产+加工+科技（品牌）”的内涵，坚持大生产、大加工、大流通协调推进，做大做强主导产业，促进生产要素集聚，集成先进技术装备，推进产加销贸工农一体化发展，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带动农民增收，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五、建设标准化原料基地。依托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建设高标准农田，大规模标准化生产，建设农业设施，创建一批名牌农产品和“三品一标”农产品，建成规模化、标准化、质量安全、环境友好的原料生产基地。

（一）建设农产品加工园区。引导资源优势农产品加工企业入园集聚发展，建设加工标准厂房及仓库；建设完善园区水电路网等基础设施，打造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注册集体商标，打造园区品牌。

（二）创新现代技术与装备。建立研发机构，创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繁育特色优势品种、推广应用标准化生产、农产品质量可追溯、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建立绿色高效高质安全发展模式；研发应用现代农业设施及装备、农产品加工储藏和物流配送、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等全产业链技术及装备；开展“互联网+现代农业”，信息进村入户、发展电子商务、网络营销、远程订制等在线经营服务。

（三）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服务主体。扶持家庭农场和种养大户，鼓励农民开展合作与联合；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农

业龙头企业、农业服务主体和新型职业农民，重点通过股份合作等形式入园创业创新，建立产业协会和产业联盟，打造新型经营主体“双创”孵化区；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专业服务和生产托管等全程化服务；建立完善订单带动、利润返还、股份合作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显著增收。

六、申报程序和数量

按照“严格标准、宁缺毋滥、少而精”的要求，采取“先创后认、以创为主”的方式，2018 年开展首批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扶持工作。

（一）申报程序。申报主体为产业园所在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农业局。

1. 地级以上市农业局为申报主体的，由地级以上市农业局会同同级财政局向省农业厅、省财政厅申报；

2. 县（市、区）农业局为申报主体的，由县（市、区）农业局会同同级财政局向地级以上市农业局、财政局提出申请，地级以上市农业局会同同级财政局筛选后向省农业厅、省财政厅推荐申报。

（二）申报数量。围绕荔枝、柑橘柚、菠萝、芒果、茶叶、南药等 6 个产业，根据当地资源禀赋，按照申报条件要求，以市、县为主体，各地级以上市分别推荐 1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名额，2016 年全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达到 300 亿元以上的市可推

荐 2 个名额（同一产业只能推荐 1 个）。已列入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的不再申报。超过申报数量名额的地级以上市，不予受理申报。

（三）评审方式。实行竞争性评审，省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七、申报材料要求

1. 地级以上市农业、财政部门联合上报的请示件；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产业园总体规划或实施方案；
3. 推进创建产业园的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
4. 相关佐证材料。
5. 申报材料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和复印，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 7 份。

附件：1-1. 2018 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汇总表

1-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参考提纲

附件 1-1:

2018 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申报表

单位: 万亩、万元

市县别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主体	建设地点 (乡镇)	园区面积	项目 总投资	其中: 1. 申请省级 财政补助	2. 市县财政 计划投入	3. 企业自筹 资金

附件 1-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参考提纲

一、基本情况

(一) 区位条件、自然资源、社会经济和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情况、农业发展区划布局;

(二) 产业园创建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二、产业园发展现状与创建优势

(一) 产业园发展现状

产业集群水平、现代要素集聚水平、基础设施完备水平、绿色发展水平、集约经营水平、公共服务水平、辐射带动水平。

(二) 产业园创建优势

政策保障措施, 区位、自然资源条件优势, 主导产业现状及区域特色优势, 一二三产业发展及融合水平, 科技支撑能力, 农业产业化发展水平, 绿色农业发展水平, 辐射带动农民增收水平等。

三、产业园发展定位、思路与创建目标

(一) 产业园发展定位

总体定位、功能定位。

(二) 发展思路与基本原则

(三) 创建目标

总体目标、具体目标。

四、产业园创建内容

（一）总体布局

总体空间布局、功能分区。

（二）重点建设任务

（三）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五、农民利益联结机制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军人返乡下乡创业、构建农民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增收、产业园内农民与全县农民收入对比等情况。

六、推进创建产业园的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

组织领导、责任落实、决策部署、运营管理，用地、财税、金融、科技、人才等扶持政策等情况。

七、附录

相关佐证材料。

附件 2:

2018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构建现代农业体系）——广东农业公园 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一、绩效目标和建设内容

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2018 年拟在全省范围内遴选以农业生产为基础，具有确定边界、经营主体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农业企业，申报和创建一批广东农业园区。创建工作以广东特色为基础，将园区打造成为以农业生产为核心，涵盖园林化的乡村景观、生态化的郊野田园、景观化的农耕文化、产业化的组织形式、现代化的农业生产和规模化农业旅游综合体，使之成为我省推动农村三产融合发展和农业新业态新产业的示范区。

主要建设内容：做大做强农业产业、建设农业公园基础设施、乡土文化、农耕体验、产品展示、生态景观及配套设施。

二、项目建设规模和补助额度

在全省范围内按规定程序遴选一批符合建设条件的农业园区，作为扶持对象，省财政给予每个园区约 800 万元补助（珠三角地区每个园区约 500 万元补助）；项目建设主体自筹资金不得

低于省财政补助资金；各地级以上市限报 2 个园区（2016、2017 年度已承担广东农业公园建设项目的单位不得再申报，省财政直管县不单独安排申报名额，由所在市统筹考虑），多报无效。

三、资金主要用途

农业生产区基础设施建设；品种引进、推广；园区配套设施建设等。

四、申报对象和条件

1. 项目建设主体应为依法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农业企业，具备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满足正常经营所需的各项证照，且上年度净资产不低于所申请财政资金总额，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60%；

2. 园区农业产业发展条件较好，农业物质技术装备和基础设施条件较好，农业特色主导产业优势明显，园区面积连片 500 亩以上，农业生产区面积占比不低于 50%，且土地使用权 10 年以上；

3. 园区应具备农业公园建设营业场所、附属设施、服务项目和运营管理的用地条件，应符合土地、规划、建设、安全、卫生和环境保护等规定，园区内生产性用地应统一流转，并登记备案，主要建筑物和配套项目的使用权应一致；

4. 园区建设主体单一明确，有相对完善的管理机构和管理队伍，具备与乡村、农业文化相关的风景、风物、风俗、风情等吸引广大农业休闲者的资源禀赋与基本素质。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企业项目申报材料需包括：

（1）地级以上市农业局、财政局推荐上报广东农业公园建设项目的请示及项目申报汇总表；

（2）项目申报书；

（3）相关附件材料：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或扶贫龙头企业，需提供认定文件复印件；公证处公证或村委会签字的建设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经中介机构审计出具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项目申报单位开户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资信等级证书（未申请过银行贷款的企业无需提供）；项目单位自筹资金承诺函；

（4）申报材料份数一式三份。

附件：2-1. 广东农业公园建设项目申报书（参考提纲）

2-2. ××市2018年广东农业公园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

附件 2-1:

广东农业公园建设项目申报书

专 项 名 称:

项 目 名 称:

行 政 主 管 单 位:

项 目 单 位:

单 位 地 址:

法 人 代 表 及 电 话:

项 目 联 系 人 及 电 话:

项 目 申 报 日 期:

广东省农业厅监制

一、项目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 概况	
项目建 设必要 性和可 行性	
主要建 设内容 、地点 及规模	

二、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任务及进度安排	
申请省级财政补助及主要用途	
项目负责人及任务分工	

三、绩效目标及保障措施

主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分析 (绩效目标)	
项目管理、保障机制及措施	

四、审核

项目单位责任	项目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单位法人对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县级农业局意见	县级财政部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地级市农业局意见	地级市财政局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2018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构建现代农业体系）——农业产业精准扶贫 示范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建设内容

重点扶持贫困村按照当地资源实际，选准产业，发展优势特色农业产业。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示范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水电设施、大棚、节水灌溉、农艺农机等设施与装备等；引进名特优新品种、新技术、新设施、新模式，开展试验、示范、推广以及技术培训等；开展产品质量标准与认证，发展电子商务，设立直销门店，建立稳定的销售渠道，扩大生产规模，提升效益等。

二、补助标准、项目数。

在省定 2277 条贫困村扶持建设一批农业产业扶贫示范项目，每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

贫困村数量 200 条以下的市限报 2 个项目，贫困村数量 200 条以上的市限报 3 个项目。

三、申报条件

1. 项目承担单位：专业合作社。
2. 项目符合生态、绿色发展的理念，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在本区域内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能够发挥较好的示范带动作用。

3. 示范带动作用明显。专业合作社主要由贫困户组成，能有效促进贫困户脱贫。

四、绩效目标

围绕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两年巩固”的总体要求，以发展农业产业为抓手，示范带动贫困村发展农业产业项目，通过项目实施，实现贫困村贫困户如期脱贫。

五、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材料包括农业、财政部门联合上报的正式请示件；项目申报书（内容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必要性与可行性、建设目标、建设内容、资金概算与筹措、建设计划进度、预期效益、项目组织管理与保障措施等）；其他相关说明材料。

附件：3-1. 2018年农业产业精准扶贫试点项目申报数量表

3-2. 农业产业精准扶贫示范项目申报汇总表

3-3. 农业产业精准扶贫示范项目申报书

附件 3-1:

2018 年农业产业精准扶贫试点 项目申报数量表

市别	贫困村数量（条）	申报项目数量（个）
合计	2277	34
汕头市	37	2
韶关市	278	3
河源市	255	3
梅州市	349	3
惠州市	46	2
汕尾市	142	2
阳江市	88	2
湛江市	218	3
茂名市	180	3
肇庆市	111	2
清远市	261	3
潮州市	45	2
揭阳市	162	2
云浮市	105	2

附件 3-2:

农业产业精准扶贫示范项目申报书

专 项 名 称:

项 目 名 称:

行 政 主 管 单 位:

项 目 单 位:

单 位 地 址:

法 人 代 表 及 电 话:

项 目 联 系 人 及 电 话:

项 目 申 报 日 期:

广东省农业厅监制

一、项目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概况	
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	
主要建设内容、地点及规模	

二、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任务及进度安排	
申请省级财政补助及主要用途	
项目负责人及任务分工	

三、绩效目标及保障措施

主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分析 (绩效目标)	
项目管理、保障机制及措施	

四、审核

项目单 位责任	项目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单位法人对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县级农业局意见	县级财政部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地级市农业局意见	地级市财政局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3:

农业产业精准扶贫示范项目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地级市）：

单位：万元

编号	县(市、区)	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绩效目标	申报财政补助金额	自筹资金	报送文号	备注
1									
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农业厅办公室

2017年12月21日印发

排版：林超妍

校对：刘娟
